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5〕1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工艺改造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工艺改造研发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天意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拟在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达南路中段厂房区D座之四建设半导体设备工艺改造研发试验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840m²。项目主要进行碳化硅晶体棒工艺的中试研究工作，不进行碳化硅晶体棒产品的生产，试验期间产出的碳化硅晶体棒不作为产品外售。主要试验设备包括：长晶炉 20 台、碳粉纯化炉 1 台、CVD 炉（化学气相沉积炉）1 台，全部用于研究试验工作。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建设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保持投料区域及试验设备内部处于稳定负压状态，保障投料废气、碳粉提纯废气及气相沉积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防止无组织排放影响外环境。

（二）严格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验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贮存及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七）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

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